

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广告牌宣传投 放项目采购公告书

一、项目名称：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广告牌宣传
投放项目

二、采购单位：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三、采购数量：1 个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采购项目内容：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大型
T 型广告牌投放星湖景区的宣传广告。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于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交汇处，进出番禺、
虎门、顺德、珠海、中山、江门、深圳、广州一带走向高速
连接的枢纽中心来往的车看到广告，日均车流量 30 万车次
以上，位置显眼，价格合理。

2、立柱广告画面安装平整、牢固、安全，射灯采用 400W
户外射灯，射击灯数量为每面 9 支、两面共 18 支。

3、尺寸：18m(长)×6m(高)×2 面=216 平方，高清户
外灯布 550#喷绘制作。

五、供应商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二) 在“广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三) 竞标商无不良记录。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提交资料要求

提交方案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一)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如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如经办人是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法人亲笔签名)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四) 符合资格的竞标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牌坊广场综合楼)提交方案。

联系人:陈炯雄 联系电话:0758-2302822

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

广东省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